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6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088248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電子煙危害宣導資料，詳如說明，
請加強運用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2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如下，請透過相關管道進行宣導，以提升電子煙防制知能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已將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建置於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，請多加利用及宣導：

1、董氏基金會-蔡依林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h/by5dfuhsghdyrc0/AABHOH-WPMkjGyt76tRxuFmha?dl=0>

2、董氏基金會-電子煙背後靈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HTctTWE3UY>、<https://www.>

youtube.com/watch?v=cd71zeCjd5U、https://www.

youtube.com/watch?v=MusN2xxet14、https://www.

youtube.com/watch?v=LoG5q4xnpCI

3、電子煙30問: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

4、泛科學影片-煙菸相報何時了-電子煙?加熱菸?關於
新型菸品你該知道的五件事:https://youtu.be
/qs7wPtZL00Q

(二)請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「電子傷肺，別讓自己的人生爆
肺了」等文字宣導電子煙之危害。

三、請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、親師聯繫等方式，提醒「吸食菸
(電子煙)品有害健康」，並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
點，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
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，另尚未將新興菸品(含電子
煙)納入校規規範管理之學校，請儘速完成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運用，以落實電子煙防制工
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2019/11/15
10:34:29
電子煙文章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